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用于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用于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有担保的其他有固定收益的债券，以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属于风险投资业务的情形。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

5、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严格履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和控制流程；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 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